

第01523章

施工安全衛生及管理

1. 通則

1.1 本章概要

說明執行安全衛生業務所需之人員、組織、儀器、設備及其他尚未細列之安全衛生工作項目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章有關規定等所需之一切措施。

1.2 相關章節

1.2.1 第01500章--施工臨時設施及管制

1.3 相關準則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章。

1.4 業主指示

1.4.1 開工前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組織（單位）及提報當地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1.4.2 如施工廠商未遵守職業安全衛生規定時，工程司有權勒令停工（暫時停止作業），改善後經工程司同意始得復工（繼續作業），因停工（暫時停止作業）所造成之一切損失，施工廠商不得要求任何賠償，工程司如認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未盡責以確保工地工作安全時，得令撤換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離職時，應即指定適當代理人，其代理期間不得超過3個月。

2. 產品

2.1 施工廠商除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設置相關安全衛生設施，並至少應準備足夠數量之下列儀器及設備，經常加以維護。

2.1.1 警示燈（含基座及電源供應）

2.1.2 黃色塑膠警示帶

2.1.3 急救藥品及器材

(1) 急救箱（含消毒藥、繃帶、合板及其他急救用品）。

(2) 氧氣急救器及氧氣鋼瓶。

(3) 擔架。

2.1.4 滅火器

2.1.5 個人防護器具

- (1) 安全帽。
- (2) 安全眼鏡。
- (3) 安全鞋。
- (4) 背負式安全帶。
- (5) 安全繩。
- (6) 口罩。
- (7) 焊接用防護面具。
- (8) 安全防護手套。
- (9) 聽力防護具。

3. 執行

3.1 施工方法

3.1.1 各項工作進行時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章妥善安排各種安全衛生設施。

3.1.2 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實施檢查及檢點。

4. 計量與計價

4.1 計量

本章之工作依詳細價目表所示，除各項已量化計價之安全衛生設施以外，以式計量，包括安全衛生組織及職業安全衛生未列項計價而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章規定需辦理之設施。

4.2 計價

本章之工作依詳細價目表所示，以一式於施工期間分月按工程進度比率計價，施工廠商如有缺失，應按契約等有關規定辦理扣款。

〈本章結束〉